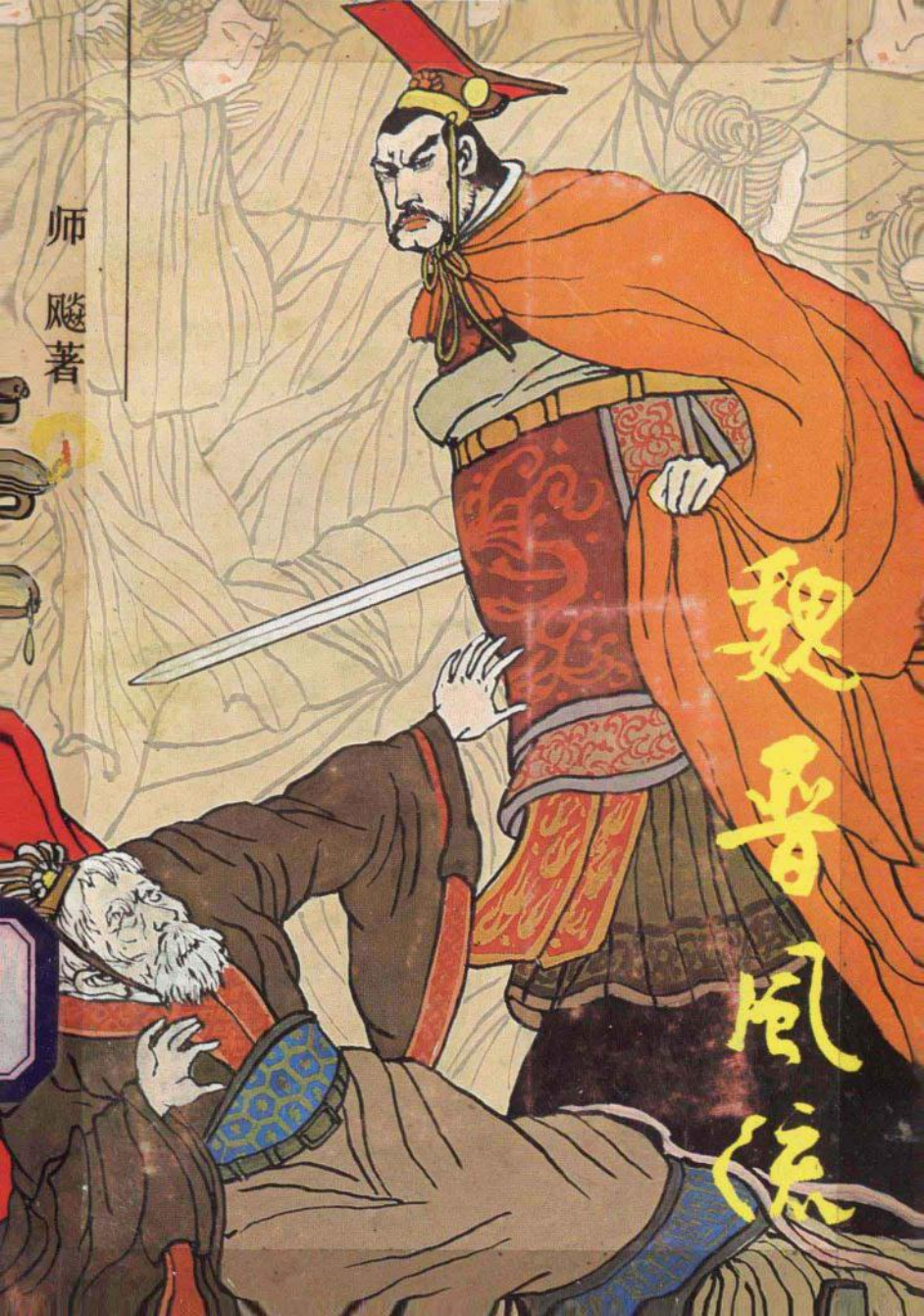


师
飏著

魏
晉
風
流



魏晉風流

师隧 著 ● 花城出版社

粤新登字05号

责任编辑 李联海

责任技编 杨世杰

封面设计 苏家杰

封面题字 陈永正

魏 晋 风 流

师 颺著

•

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)

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

广州七二一五工厂华兴分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10.75印张 1插页 220,000字

1992年12月第1版 1992年12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1,000册

ISBN 7—5360—1088—5/I.974

定价：6.00元

内 容 提 要

《魏晋风流》是作者继《江东浪子》、《苍水魂》之后的又一部历史小说。作品以西晋立国初期为背景，刻划了以“二十四友”为代表的晋代知识分子的群体塑像。以张华、潘岳、石崇、左思、陆机、刘琨、孙秀等主要人物为线索，描写了这些来自不同阶层的士人，在司马氏政权下，是如何去求生存和发展的，又是如何在那个黑暗年代里一个个归于毁灭的。书中写风云诡谲、变幻莫测的混乱时代，写勾心斗角、你死我活的宫廷斗争，写腐朽荒淫、奢侈糜烂的贵族生活，并着重写在时代漩涡中如何挣扎的士人形象。作者从历史史料出发，展开充分想象，对一些历史人物重新予以评价，并对自古流传下来的“洛阳纸贵”、“绿珠坠楼”、“京都斗富”、“白首同归”、“华亭鹤唳”等历史典故作了新的诠释。

人 物 表

- 张 华——晋太子少傅、中书监，封壮武郡公。才学名重一时，当政时沉稳干练。后死于赵王、孙秀之手，死时年69岁。
- 石 崇——字季伦。历任荆州刺史，遥领南蛮校尉，后官至侍中，洛阳郊外金谷园的主人，二十四友之首，为孙秀所杀，死时51岁。
- 潘 岳——字安仁。官黄门侍郎，著名文学家。二十四友之首，为孙秀所杀，死时53岁。
- 左 思——字太冲。官秘书郎，著名文学家。二十四友之一。金谷园惨案后，高蹈遁世，死时约54岁。
- 欧阳建——字坚石。石崇外甥，以才学噪于当世。曾任冯翊太守，与石崇同时被害，死时年仅30岁。
- 王 戎——竹林七贤之一，后官至豫州太守、中书令、尚书令。心理变态，嗜钱如命。死时71岁。
- 陆 机——字士衡。江东世家子弟，以才学名冠当世。入晋后，为二十四友之一。“八王之乱”中，他为成都王二十万大军的前锋都督，被孙秀捕杀，死时仅42岁。
- 陆 云——字士龙。陆机之弟，与机一齐被害，死时39岁。
- 刘 琨——二十四友之一，年少放荡。金谷园惨案后，任并州刺史，重整晋阳，坚持敌后作战十三年之

久，都督并、冀、幽州诸军事，死时年48岁。

刘 舆——刘琨之兄，二十四友之一。

牵 秀——二十四友之一，后为成都王冠军将军。

王 粹——二十四友之一，后为成都王北中郎将。

孙 秀——原琅玕郡府小吏，后跟随赵王司马伦，为赵王嬖童。赵王篡位后，孙秀疯狂报复，连续杀人。后死于“八王之乱”中。

赵 王——司马懿第七子司马伦，后篡夺王位，不久被杀。

王 愷——晋武帝司马炎的舅父，洛阳斗富的主要人物。

贾 谧——原姓韩，贾充女儿贾午之子。改姓后承袭鲁郡公，历任散骑常侍、秘书监、侍中。二十四友之首。在宫廷斗争中被杀，死时30岁。

绿 珠——石崇爱妾，交州合浦人。石崇被害，她跳楼身亡。

贾南风——晋惠帝之妻，皇后，在篡位斗争中死去。

裴 颢——尚书仆射，西晋开国元老裴秀之子，为孙秀所害，与张华一道遇难。死时年仅33岁。

第一章

“中心藏之，何日忘之。”可以是浓情蜜意的爱，也可以是刻骨铭心的恨。爱可以摧毁一切，恨却可以杀人。一个是才华惊世的公子，一个是年少英俊的书童，他们怎么会以这八个字始，以这八个字终？这种血海深仇会不会烙上那个时期“男风”的印记？

泰始三年（公元267年） 琅 玕

“叭，叭，叭！”

“叭——叭！”

令人心悸的鞭笞声不断地在响着。

鞭子重重地落在人的躯体上，干脆、实在，如骤雨打在芭蕉叶上，滴滴淅淅。

鞭声中，掺杂着断断续续的呻吟和锐叫。

呻吟，是被鞭挞者从牙缝里情不自禁迸发出来的。痛苦，而且撕肝裂胆。

锐叫，却是被鞭挞者从深心底处发出的呼叫，愤怒，而且表示决不告饶。

这一场鞭挞发生在幽静的花园中。

花园很美，植有茂林、修竹。浓荫之上，飘逸的是飞檐，隐现的是雕甍。园中有月形拱门，一条卵石铺的小径直贯其中，通向内宅。

小径两侧，青藤遮路，香花蔓垂。沿粉墙一溜，栽有数十株柔杨烟柳。

雅致绝俗，一看就是官宦人家的园子。

柳树身上，五花大绑着一名十五六岁的少年人。

少年人双目紧闭，髻散发乱，上身衣衫，已经被抽打得丝飘缕飞。他的头颓然低垂着，一任呼啸的鞭子重重落在身上。

偶尔，趁鞭子在空中扬起时停顿的那一刹，他会倏地将头昂起，在俊秀的脸庞上，那紧闭的嘴唇一角，蜿蜒着一条猩红的血线。

他的面部肌肉痉挛着，显然在强忍着剧痛，但嘴里却始终不肯吐出一个“饶”字。

这一来更加激怒了鞭挞者。

他恨这个被鞭挞者不肯哀求他的饶恕，如果这人向他讨饶了，他也许就会心软，歇下手来，不再打了。

可恨的是，眼前这个人却不喊屈，不求饶，一副逆来顺受的模样。仅此倒也罢了，更叫人怒火中烧的是，被鞭挞者还不时闪射出隐含讥讽的目光。

那目光阴鸷、森然，带有一股说不清楚的肃杀之气。

这目光，使鞭挞者愤怒，但也使他感到一种没来由的害怕。

每次他接触到这种目光，内心深处就会升起阵阵战栗。

他忿然了，怒火陡地上升：“我堂堂公子，不信治不了你这个下贱的小厮。”

他撂起掉了下來的袖子，往掌心吐了口唾沫，又开始死命地抽打起来，似乎只有这样的抽打，才能消除掉他对这个沉默小厮的无名恐惧。

劈头盖脑的鞭子不断地从空中落下，只要鞭子快触到脸面，被鞭挞者就会在那一刹那间，微微地将脸颊一侧，避开鞭子。

他的身躯、肩头、颈脖各个部位，已经留下了数不清的青紫鞭印，但那青春白皙的脸庞上，却始终没有挨上一鞭。

在持续不断的鞭笞中，呻吟声渐渐变得微弱了，锐叫声没有了。

终于，他昏死了过去。

鞭挞者这才哼了一声，怒气冲冲地摔掉鞭子，一把揪住那人的头发，将他的头狠狠掀起，久久凝视着这张已没有丝毫生气的脸。

鞭挞者心里最怨恚的，还有眼前的这副脸孔。

这是一张令所有女子倾心忬盼的，令所有青年男子私心羡慕的脸孔。

这张脸上最使人赞叹的是眼睛，眼珠又黑又亮，如玛瑙般闪耀着慑人的光；眼睑如薄胎透明的白瓷，又长又密的睫毛象浓荫般覆盖着秋水似的双眼，显出一层淡淡的朦胧。

眉毛细长，斜斜地向上飞入鬓角，简直就象用炭笔描过。

引人注目的还不止于此。他的鼻梁笔直，鼻尖如鹰嘴成一个弯钩，配上薄薄的呈暗玫瑰红的嘴唇，使这副俊秀的脸孔又平添了一层刚愎、冷漠，显得极有个性。

鞭挞者恨这张脸，更多的却是妒忌！

这张脸有使人无法抗拒的风度和魅力，很多女人就爱这种男人。她们爱这种略带忧郁却又不失温柔的目光，也更宠爱这种冷漠得近乎冷酷的嘴角！

这个下贱的奴仆、卑微的小吏，偏偏生出了这么一副好脸蛋，真是天道不公呵！

如果他手里正好拿着一柄锋利的刀，那么，他就会毫不犹豫地划破这张脸！毁掉这点燃他疯狂妒火的姣好容貌！

弱者希望强者变弱，丑人盼望美人变丑，这是人类丑陋心理中的一种，原不足怪。

然而，这个鞭挞者却并不丑，相反，他却俊美得惊人，美得近乎女性。

他有着鹅蛋形的脸，圆润丰彩，眼如乌漆一样黑亮；身材颀长，潇洒如玉树临风。长期诗书的浸淫，使他更显得儒雅蕴藉。

他就是这座官邸花园主人的公子潘岳。

被鞭挞的是他的小厮，名叫孙秀。

几个月前，孙秀还是琅玕郡府衙门里的书佐，现在的身份是潘岳的书童。

他出身于郡吏之家，父亲终身干的是书佐这一职业，在

衙门里专门抄写文书告示。孙秀在父亲的教习下，也练出了一手很漂亮的字。他年纪虽小，书法却苍劲、老成。公门里的人不仅喜欢他的字，更喜欢他那玉琢粉雕似的模样，伶牙巧舌般的机灵。所以他父亲一死，他也就理所当然地顶替了父亲的位子，在衙门里干上了书佐这一行。

他机灵，自然也就不很安分。

在寻常人眼里，书佐是一个清闲而体面的职务，想求而不可得。孙秀却清楚它的毫无出息。虽然笔头下经常能敲出一点银两，却改变不了它卑下低贱的地位。孙秀偏又是个聪明少年，他知道自己确有过人之处。他的聪慧、他的貌美，就足以使他常存幻想。

公门内外，他见过不少颐指气使的公子哥儿，这些识文断句都不会的草包，却能趾高气扬地参加郡府的品第，从而跻身官场，飞黄腾达。仅此倒也罢了，更令人悲哀的是，所有这些草包的举荐文书，都是孙秀一手包办的。

孙秀在抄写黄纸，即将品第士人的有关材料造成表册时经常看到，中正官送交司徒府的材料几乎全部是名不符实的言行，无中生有的品德学问，可以说，是凭空杜撰编造的。

但这些士人却能一个个走马上任，潇潇洒洒地去做官去了。

孙秀气极了，他在抄写品状黄纸时，几乎将笔管折断。而他心中却在大呼：“我比你们所有人都要强！为什么我不可以参与品第！”

他一天到晚胡思乱想，一下希冀有眼光的权臣大宰赏识他的字；一下又盼着哪一位王公贵戚慧眼识人……总之，他希望能仗着才华学识，踏上仕途，走上一条与他祖父辈完全

不同的道路。

他不愿意再听见衙门里上司的呵斥声，他应该而且可以支配别人。

他失望了。他家的郡吏的地位太低贱了，根本就不会有任何中正官愿意举荐他参加品第。

这无异永远断绝了他做官入仕的道路。

孙秀几乎要急疯了。

从魏文帝到晋朝建立，朝廷选拔官员，实施的是“九品中正法”。这个制度规定，读书士人要想入仕，必须由各郡府州府地方长官举荐参加品第，然后由朝廷官员即中正官予以鉴定甄别，按品第授官。这样一来，地方上能入品的，就只能是当地世家大族和累代簪缨的弟子。

可怜孙秀只是郡吏子弟。

他还不死心，凭着在衙门里的一点关系，他也备了厚礼，请一位官员推荐自己。但是一提及出身，那些官员就哄笑起来。

一些不怀好意的官员调侃他：“孙秀，你长得比女人还漂亮，老爷我高兴了，幸许就会让你补个缺。”

孙秀绝望了，望着这些衣冠楚楚，飘飘若仙的官员，听着这些侮辱性的讥讽，他默默地忍受了。

做郡吏的父亲教了他一手好字，也教会了他吃公门饭的秘诀，那就是“忍”。

机会总算有了。

新上任的琅玕内史潘茆，看中了他那手漂亮的字，把他从郡府衙门调了出来，派给他儿子潘岳做侍童。一来让他陪

潘岳练字，二来也想通过孙秀来看管一下风流倜傥、不拘小节的儿子。

孙秀踌躇再三，权衡数日，觉得在无路可走的情况下，这也不失为一条出路。他很清楚，自汉以来，奴仆因受主人赏识而平步青云的，大有人在。与其毫无指望地熬下去，不如改弦易辙，另辟蹊径。

他答应了。

他没有料到自己陷入了一种更难堪的境地。

潘岳那时虽然只有十八九岁，却已是小有名气的人物。年少气盛，目空一切，眼里哪容得下这区区小吏。做父亲的想得周到，做儿子的却并不领情。堂堂内史公子，名噪乡里的才子，竟然和书童切磋书法，这真是笑话！加上孙秀如影随形，日夜不离他左右，使他成了一匹套上紧辔的马，无法随心所欲，那厌恶孙秀的心便油然而生，日渐加剧。

孙秀难过的日子开始了。

一切该杂役小厮干的脏活累活，一股脑都堆到了孙秀的头上：磨墨侍读、泡茶抹桌、铺床垫被、刷马备鞍、扫院清室……

有时潘岳和友人聚会，饮得烂醉如泥，孙秀还得忍住辘辘饥肠，为他除靴洗脚，侍奉他入寝。

这些尚在其次，尤其令他难以忍受的，如果潘岳半夜上厕所，他还得撑住朦胧困眼，侍立一侧，闻着那令人呕吐的恶臭，听着那使人恶心的肚腹鸣响……

更可怕的是潘岳的暴躁脾气，只要稍不如意，对孙秀不是打便是骂。他手中的马鞭子似乎不是鞭马的，而是专门用来在孙秀身上发泄的。

孙秀都忍了。他应诺到潘府，便是为了图个出身。一切的委屈、凌辱，他都可以忍受。只要潘茈满意，只要潘茈举荐他入品，什么样的虐待他都不放在心上。有时他实在挺不住了，他便在心里默默念着孟子的话：“天降大任于斯人，必先劳其筋骨，饿其肌肤……”

潘岳的心情也并不好受，这一点，孙秀并不完全知晓，就是风闻了一点，他理所当然地不会同情，只会幸灾乐祸。

潘岳生活在一个文学气氛很浓郁的家庭，少年时代在家乡河南巩县一带被誉为奇童。赵王司马伦被封为琅玕郡王时，举潘茈为内史，潘岳便随父亲到了琅玕。琅玕四周，青山秀壑，林茂泉清，景色深幽，飞禽甚多。潘岳在观看了猎人的狩猎后，写了一篇《射雉赋》：

黑色的箭镞，
象鲸鱼锐利的牙齿。
猎手按捺下狂跳的心，
对准了目标挽弓射矢。
刹时只见羽毛震飞，
纷纷飘落如流锦碎纸。

凭着这篇赋，潘岳在琅玕一带声名鹊起。

随着，琅玕城内外，就出现了一些莫名其妙的流言。有的说他和什么道姑偷情，有的是说他和哪家名媛幽会，绘形绘色，煞有其事。

潘岳哪咽得下这口冤枉气，他找到几个传播流言的人，但攻之者说有，辩之者说无，弄得他一筹莫展。

流言越传越烈，恶果也现了出来。郡里每次的品第，他

都被刷了下来。传出来的消息告诉他，中正官认为他的学问不错，但品行不佳。

潘岳终于明白了流言制造者的险恶用心。于是，每逢什么聚会，他都正颜厉色加以辩解。然而，除了赢来几声同情和一片窃笑，能有什么效果呢？

这情景真如一名全身披挂、慷慨悲歌的将军，奋力搏杀了一场，才发现战场上原是空荡荡的那么可笑！

潘岳欲哭无泪，欲喊无声。别人已置他于死地，他却连敌手是什么模样都不知道。他觉得自己就象一只被蛛网粘住的苍蝇，无论它如何挣扎，也脱不开这无形的束缚。

他父亲也觉得事有蹊跷，找到中正官属下的访问官，这才知道是琅玕太守、名门大族的王戎搞的鬼。

王戎妒忌潘岳的才华。

乍一听闻，潘岳恨不得立时冲入府衙，揪住王戎，拧断他的脖子，割下他的舌头。

但他终于没有去，他不能不顾及他的前程，因为身为太守的王戎本身就是中正官。一旦触忤了名门大族，潘岳就永世翻不了身！

他只能强忍满腔的愤怒，他只能憋下这报复的怒火。于是这宣泄不了的悲愤之火就无情地倾泻到了孙秀的头上。

鞭挞一个卑贱的奴仆是不会妨碍前程的。

孙秀的被鞭挞却还有另一个原因。

潘岳已经有了家室，妻子也是官宦家女子，端庄娴淑，不苟言笑。她很会体贴人，对潘岳嘘寒问暖，照料得很细心。刚成婚的一段时间里，夫妇俩对一切都感到很新鲜，小俩口

一进内室，不是讲一点儿时趣事，就是讲一些家族情形，相敬如宾，感情还算融洽。

日子一久，该说的全说过了，该逗的也全逗过了，勉强找一点什么话题来扯，也总觉到言语淡而无味。潘岳开始觉得这家庭生活太单调、太刻板、太正经了。

他也做了很多努力。本来他就是才思敏捷的人，谈吐生风，妙语连珠；或雅或俗，亦庄亦谐。于是他西窗前谈功名，月光下谈诗赋，然而每当他辩口悬河般地大发议论后，都会发现他的妻子似听非听地默无一语，表情是那么茫然，潘岳就会象在寒冷腊月里被劈头浇了一桶雪水似的彻骨生寒。他的心里总会升起一种奇怪的感觉，仿佛在他身旁的并不是自己的妻子，而只是一具徒有面目而无血肉的泥俑木偶！

他的妻子确也不大善解人意，缺少女人应有的风情和韵味。

她的心目中只有潘岳，但她并不了解自己的丈夫。她以为作为妻子的关怀和体贴，仅仅是衣、食、住和潘岳的身体，除此以外，她对一切都很漠然。

丈夫的志向抱负，丈夫的郁结气闷，她都不想去揣摩宽慰，她认为那是多余的。漂亮的丈夫，有名的才子，做官的家庭，作为一个女人，她还奢望什么呢？仅此已经足够了。所以当潘岳讲起他的功名多蹇，讲起那别有用心的满城风雨，原以为妻子会表示一点什么，不料她反而是劝他行为要检点，功名嘛有没有都无所谓，反正这小日子过得还不错。

这种淡漠，就是在夫妻俩表示亲昵和爱抚时，都令潘岳无法忍受。同床共枕之际，那炽烈的气氛、强劲的举动和急不可捺的激情，似乎全是潘岳一个人的，妻子仅仅只是在尽

一个做妇人的义务，象一条死鱼，静静地一动不动地躺在床上，既不拒绝，也不主动，没有宛转滑烈的赋语，没有投怀送抱的动作，更没有荡心媚骨的快感……

每当他做完这事，潘岳就会有一种怅然若失的感觉，兴致索然，心绪懊恼。他在心里对自己说：“这哪里是夫妻情爱，简直就象是在奸淫别的女人！”

躺在床上，默想起这无味的家庭，触想起四周阴险的环境，潘岳觉得自己就象被禁锢在一座厚厚的坟墓里，黑暗、窒息、孤独而气闷。

他实在忍受不了了，他躺在暗夜里问自己，难道就这样日复一日、年复一年的过下去么？

潘岳喜欢懂得风情的女人，和她们在一起，他会感到愉悦，他在欢快的氛围中身心松弛，使他能忘记功名不就、仕途不顺所带来的深深苦闷和郁结。沉浸在情人的抚爱中，无论是女子们的嚶吁赋语还是赧然调笑，都能将自己从烦恼中解脱出来。自从几年被品第刷落下来，他豁出去了：“你们说我偷情，我索性偷给你们看看。当今朝野上下，文武百官，哪一个不是蓄婢养伎，我潘岳算得了什么？”

潘岳是琅玕出了名的俊公子，许多官宦名媛、小家碧玉都盯上了他，因此他就有了一些逢场作戏的事。但风流归风流，潘岳总是遮掩得很好，他不愿让妻子知道。

毕竟妻子是深爱自己的，他不能伤她的心。但百密一疏，这一次却暴露了。

有一天，潘茝去赴同僚的宴席，潘岳的妻子杨氏归家探